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副主席

叶亦楠议员，JP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MH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余学礼先生

谭雪欣女士

第 3 项

黄福宁先生	机电工程署	高级工程师／运输工程 D
刘海淑女士	机电工程署	工程师／运输工程 D／2
黄宝汉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4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朱洁屏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3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何智贤先生	建筑署	高级物业事务经理／中区、山顶及半山
杨嘉敏女士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第 5 项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嘉熙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叶翠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洪亦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陈玉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借阅服务
陆彦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1（南）
黄宝汉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杨伟诚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1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

欢迎辞

（上午 10 时正至上午 10 时 02 分）

主席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工会）第十次会议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主席谨代表地工会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陈玉年女士和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黄宝汉先生首次出席会议。此外，主席请委员备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地工会的列席代表将由高级工程师／10（南）改为高级工程师／11（南）。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并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主席提醒委员在有需要时适当申报利益。

第 1 项：通过 2025 年 5 月 22 日地工会第九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就地工会第九次会议纪录（拟稿）提出修订建议，并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2 分）

3. 主席表示没有事项报告。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沦为运输建筑物料的设施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3/2025 号）

（上午 10 时 02 分至上午 10 时 19 分）

4. 主席欢迎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运输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

5.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表示收到市民投诉指有人为图方便占用公共资源，把疑似建筑物料分成多份，并利用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把建筑物料从低处运送至高处。查询有关部门在过去两年有否收到不当使

用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的投诉，以及会否跟进相关行为，甚或展开执法行动，检控不当使用者。

(ii) 向机电署查询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曾否因不当使用而损坏，并需进行维修，以及该处有否安装闭路电视监察系统，以便跟进不当行为。

(iii) 查询正街自动扶梯连接系统和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系统有否出现类似的不当使用。

6.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每半年为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若路政署人员在巡查期间发现有人不适当使用行人连接系统，会即时劝止，若有需要进行后续执法行动，将转介其他部门跟进。路政署代表补充，将于会后再向委员提供区内其他扶梯系统有否因不当使用而需要维修的资料。

[会后备注：2025年7月29日，秘书处把路政署和机电署提交的综合书面回复以电邮发送给委员参阅。]

7. 机电署代表表示，过去两年未曾收到有关不适当使用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的投诉，而该系统于过去两年共有七次维修，主要涵盖更换扶手带零件和调校扶手带，均与载重无关。现时山市街的升降机（编号 LO-73 及 LO-74）内安装的闭路电视，主要用作拍摄升降机内的实时画面，在升降机出入口旁的显示器播放，并没有录像功能。

8.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二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i) 指相关部门在正街自动扶梯连接系统的出入口位置加设护柱，以阻止手推车使用者利用扶梯系统运货。另指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附近的学士台不时有大厦进行大型维修，行人连接系统经常被人用作运输建筑材料和废料，为期可长达数月，因此期望政府部门加紧监察系统的运作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杜绝不当使用。

(ii) 担心若有运输废料从包装袋泄漏，或会导致扶梯系统故障，严重影响居民尤其是长者和行动不便人士出入，因此查询政府部门是否有权向不当使用者追讨维修费用。

(iii) 建议政府部门考虑在扶梯系统安装智慧灯柱录影，以便执法，将有助防止不当使用，并提议设置告示牌加强宣传，提醒市民切勿使用扶梯系统运货。

9.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已经在山市街行人连接系统的出入口加设护柱，已可阻挡大型手推车使用者进入扶梯系统。

10. 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4 项： 强烈要求优化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4/2025 号）

（上午 10 时 19 分至上午 11 时 16 分）

11.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康文署和建筑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和土拓署亦有就本讨论文件提供书面回复。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

12. 有委员表示，是项议题以往曾多次在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讨论，亦有不少居民反映，指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长期摆放多个垃圾收集箱，严重影响市容，亦不符合中半山的居住环境，遂建议相关部门若未能移除工程涉及的三棵树木，应考虑在附近物色更佳地点，摆放垃圾收集箱和清洁工具，而无需在原址进行改善工程，亦不必再顾虑工程所涉及的开支。

13. 食环署代表表示，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现况有欠理想，而设立该垃圾收集点亦有其历史原因。食环署、康文署和建筑署已就移除树木一事商讨，而建筑署代表稍后会讲解建议改善工程的详情。食环署代表建议取消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并移走该处的垃圾收集箱，及后会尝试在附近寻找另一处不会影响环境而又方便居民的地方重置垃圾收集点。

14. 建筑署代表表示，因应委员就改善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意见，建筑署已依据该处现有环境拟备改善工程设计方案，并进行工程估算。由于该处的地理条件独特，导致工程建筑成本高昂。建筑署经研究后估算放置垃圾收集箱的空间面积约为三米乘十米，初步估算工程费用约为 1,000 万港元。因应该处环境，大约 85%的工程费用将用于岩土勘察、斜坡巩固、土地平整、渠务接驳等工程项目，余下约 15%的工程费用将用于兴建放置垃圾收集箱的工程，包括兴建三幅围墙和在地面铺设防滑物料。建筑署代表补充，假如在并非斜坡的其他地方兴建同样规模的设施，用作放置垃圾收集箱，刚才提及的 85%工程费用将可相应减少，从而降低整体工程费用。

15. 康文署代表表示，可能受建议工程影响的三棵树木位于康文署辖下屋兰士街休憩处内，现时由康文署负责护养。根据现行的树木保育机制，若工程无可避免需移除或移植相关树木，倡议工程部门和负责其工程的部门须按照《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4/2020 号 - 树木保育》制订《树木保育及移除建议》，向负责的树木工程审批委员会提交移除树木申请和补偿种植方案或移植树木安排申请，以作审批。

16. 主席请委员发表第二轮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 指食环署虽然曾经改善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情况，但该处仍不时传出臭味，在夏季天气炎热时问题尤其严重。摆放在行人路上的多个大型垃圾收集箱不但阻碍行人，亦可能会滑出马路造成危险。现时休息室外摆放了工人使用的清洁工具，山坡上更放置了家居垃圾，严重影响市容。
- (ii) 指现时位于斜坡之上供外判工人使用的狭小休息室环境恶劣及闷热，可能会对他们造成不便，甚或构成职业安全健康问题。
- (iii) 指有不少巴士和大型车辆驶经列堤顿道，而现时食环署安排垃圾车每日四次到该处收集垃圾，期间垃圾车会占用行车线，阻碍其他车辆。
- (iv) 查询建议改善工程所需的时间，表示难以评论是项工程费用是否比一般改善工程的费用高，同时担心工程延后推行可能会令费用更高。建议相关部门研究把工程成本降低，并提供具体设计方案，让委员就工程费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提供意见。另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进行斜坡巩固等工程，而且居民亦有需要在该处弃置垃圾，因此只要资源用得其所，工程又可改善环境和解决居民需要，便会支持进行改善工程。
- (v) 指由于垃圾收集点是厌恶性设施，无论搬迁至何处都会有居民持反对意见，查询食环署在别处重置垃圾收集点的建议，是否已有合适的建议地点并提供时间表。有意见认为在现有地点进行改善工程应可更符合成本效益，所需时间亦会较在别处重置垃圾收集点少。另有意见对动用大量资源在原址进行大规模工程存疑，若食环署有意在别处重置垃圾收集点，建议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以决定有否其他更加便利市民、工程成本较低的合适地点，以尽快评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向居民进行解说工作。
- (vi) 查询若要落实建议改善工程，相关部门是否可以移除该处三棵树木，以及有否需要把该三棵树木全部移除，并查询相关工程和工程申请分别由甚么部门负责进行和审批。表示靠近工人休息室的树木现况欠佳，担心会在台风吹袭或恶劣天气期间倒塌，危及途人和外判工人。
- (vii) 建议相关部门藉是次改善工程，一并考虑在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加设其他设施（例如公厕、休憩设施和长者健体设施），务求尽量摊分工程成本和增加设施价值。

17. 食环署代表综合回应指，食环署与其他相关部门曾在会前商讨是项议题，并已解决不少问题，又表示现时供外判工人休息的设施内有风扇和食水供应。因应委员的意见，明白委员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现址保留设施，因此食环署现时可以采取的临时措施是增加清洗次数，并且在原址兴建新的垃圾收集站，以妥善放置该处的八个垃圾收集箱。指出工程涉及的树木移除问题已经解决，由于这些树木并非列入《古树名木册》内的古树，根据建筑署顾问的建议，若在原址进行工程，便无可避免需移除该三棵树木，以进行地基工程。由于上址的其中一面为屋兰士街斜坡，在该处兴建垃圾收集站设施的绝大部分工程费用将用于巩固斜坡。就食环署的目前情况而言，虽然动用 1,000 万港元进行是项工程确有困难，但亦同意委员所言有需要进行工程。假如未能找到其他合适地点重置，而唯一可行的选项是在原址进行改善工程，食环署将联同建筑署就设置正式的垃圾收集站设施咨询其他相关部门和城市规划委员会。食环署亦会与建筑署商讨工程细节，并提交相关工程拨款申请。此外，食环署代表回复，难以在原址增设公厕等其他附加设施。

18. 建筑署代表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并补充建筑署是按照兴建面积三米乘十米平台的初步设计，估算原先的工程费用。初步设计计划兴建一幅约 15 米长的挡土墙，并需要进行挖土工程，穿过列堤顿道下方，把渠管接驳至距离现场超过 20 米的沙井。相关的地盘平整工程项目约需 800 多万港元，而在平台之上兴建放置垃圾收集箱的上盖工程则需约 100 多万港元。如委员希望在原址设置更为完善的设施，兴建上盖的工程费用一定会随面积增加而上升，而地盘平整工程项目费用，亦可能因为需要进行打桩等工程，而增至超过现时估算的 800 多万港元。建筑署将会与食环署商讨，了解垃圾收集站完善后的规模、面积和细节，并需重新检视移除树木后上址面积是否足够兴建设施，以重新估算工程费用。

19. 康文署代表重申，根据现行的树木保育机制，如有关工程无可避免需移除或移植树木，倡议工程部门和负责其工程的部门便须按照《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4/2020 号 - 树木保育》制订《树木保育及移除建议》，向负责的树木工程审批委员会提交移除树木申请和补偿种植方案或移植树木安排申请，以作审批。由于上述可能受建议工程影响的三棵树木位于康文署屋兰士街休憩处内，康文署会就倡议工程部门的建议方案提供意见。

20. 主席请相关政府部门适时提供工程设计方案。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并表示以下的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5 项： 建议于区内公园及休憩用地增加长者友好的设施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5/2025 号）
（上午 11 时 16 分至上午 11 时 36 分）

21.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简述如下：

- （i）指长者对区内长者健身设施需求殷切，建议康文署为区内邻近民居的公园（包括坚道花园和荷李活道公园）进行改善工程时，一并增加长者设施。乐见康文署已在李升街游乐场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并建议在荷李活道儿童游乐场、般咸道休憩花园和山道天桥休憩处划出部分位置加设长者设施。
- （ii）反映居民意见指屈地街儿童游乐场有不少长者使用，但该处健身设施的装置较高，长者难以使用，查询康文署会否检讨区内的休憩设施是否适合长者使用。
- （iii）建议康文署推行智能设施，取得更多有用数据，以了解何种设施较受市民欢迎，日后增加设施时便可参考这些数据。认为内地有不少城市把公园内的传统健身设施改为室外智能健身房，除了提供健身设备，亦设有上盖和太阳能板，不但可遮光挡雨，还可以为设备提供电力。期望区内日后新增的各种设施都可考虑到智能和数据的需要，令中西区成为真正的智慧社区。
- （iv）指区内单车机不足，建议康文署尽量在辖下场地如中西区海滨长廊 -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段划出地方，增设单车机。收到居民反映，指李升街游乐场的单车机较其他场地高，对长者造成不便，查询康文署不同场地的单车机高度是否不同。
- （v）建议康文署在区内的休憩场地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并且提升服务速度，以便长者使用。反映有居民投诉，卑路乍湾公园的无线上网服务不时失灵，期望康文署跟进。
- （vi）查询公园内的户外长者设施的使用率，并认为长者在夏季高温和雨天时倾向使用长者中心内的设施，而非室外公园的设施。表示夏季期间，长者会集中在晚上温度较低时才到公园使用设施，等候时间因而较长。
- （vii）除了提供硬件设施，建议康文署亦应多举办适合长者参与的活动，例如健身班。
- （viii）有居民指公园的长者设施损坏后，时常因缺乏零件而导致维修需时，期望康文署可缩短维修时间。

(ix) 表示区内人口老化严重，查询康文署在长者设施方面的具体政策或长远规划，以满足区内长者的需求。

(x) 表示区内有部分休憩场地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管理，希望民政处就会否在其辖下管理场地增加长者友善设施，于会后提供书面回复。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把民政处的书面回复以电邮发送给委员参阅。]

22.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早前的地工会会议上，公共游乐空间改造计划的顾问承办商已表示相关计划主要涵盖儿童游乐设施，并不包括长者设施。康文署备悉委员对在康乐场地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和推动智能设施的意见，会密切留意并不时检视有关场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在资源和场地条件许可下进行设施改善工程，进一步提升辖下康乐和体育设施的质素。除了提供长者设施，康文署亦有推出户外健体训练简介会，在指定公园的健身角安排教练于指定时间指导长者正确使用户外健身设施。此外，康文署已备悉委员就场地无线上网服务质素和维修设施事宜的意见，会转介给相关组别参考。

23. 由于再没有委员示意发言，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资料事项

第 6 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6/2025 号)
(上午 11 时 36 分)

24.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7/2025 号)
(上午 11 时 37 分)

25. 副主席请委员备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8 项： 其他事项
(上午 11 时 37 分)

26.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9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11 时 37 分)

27.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28.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7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通过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